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 VAN VE (中文名：黎文樂)

聲 請 人

即

選任辯護人 王捷歆 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擄人勒贖致死案件 (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本案自偵查以來，相關證物均已保全，被告LE VAN VE (中文名：黎文樂) 雖為逃逸移工，然本有固定居所，於本案開始偵辦後，也迅速遭警方逮捕到案。再者，被告及其他同案被告於本案之準備程序已坦承犯行，是應無逃亡或串證之可能。被告對於本案之發生，後悔不已，希望能夠籌措賠償金，然被告過去與親友聯繫，均係透過通訊軟體，因此自本案開始偵辦後，即與親友失去聯繫，無法籌措賠償金。希望准許被告以具保代替羈押，輔以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或定期向派出所報到之命令等語。

二、查被告因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處分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3年11月4日 (刑期起

01 算日期)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刑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
02 檢察署113年8月23日雲檢亮木113執助718字第1139025621號
03 函、113年11月7日雲檢亮木113執助718字第1139033452號函
04 及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參，則被告因另案發監執行，本件
05 對被告羈押處分之原因即已經消滅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
06 院即以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裁定被告之羈押自其開始執
07 行前開徒刑之日即113年11月4日起，予以撤銷。是聲請人雖
08 以前詞聲請停止羈押，然聲請人既經另案發監執行，已非本
09 案羈押中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13 法官 廖宏偉

14 法官 黃郁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洪明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